

新編

XIN BIAN HE TONG
SHI YONG FA DIAN

合同

实用法典

中国法制出版社

新编合同实用法典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合同实用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6
ISBN 7-80182-589-6

I. 新… II. 中… III. 新编-合同-法典
IV.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4849 号

新编合同实用法典

XINBIAN HETONG SHIYONG FA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16.625 字数/760 千

版次/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589-6

定价: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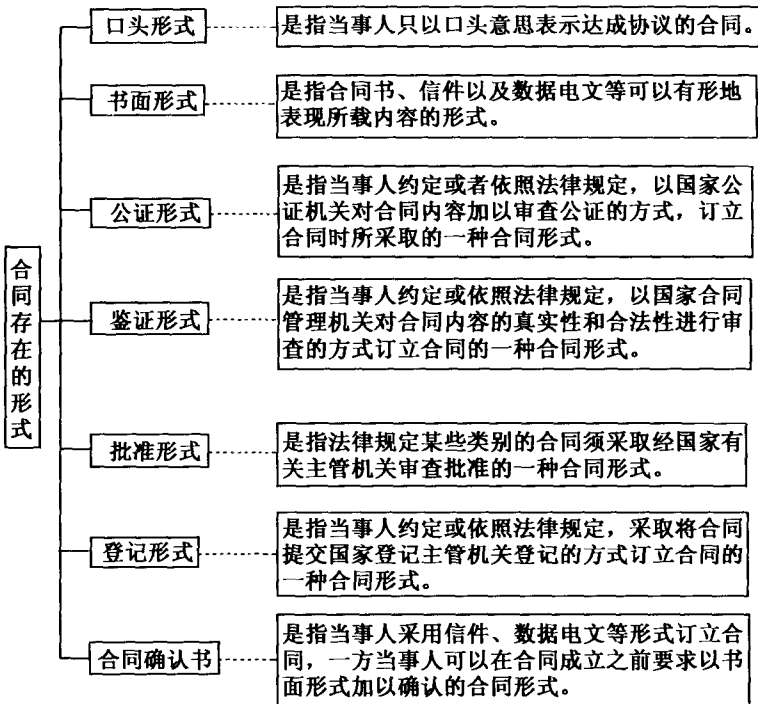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70047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合同存在的形式



构成违约责任应具备哪些条件

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的规定，以及目前我国的司法实践，构成违约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第一，行为，也就是一方当事人必须有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行为，这是构成违约责任的客观条件。违约行为只能在特定的关系中才能产生。违约行为发生的前提是，当事人之间已经存在着合同关系。如果合同关系并不存在（如尚未成立，或已被解除，或被宣告无效），则不发生违约行为。

第二，过错，即违约一方当事人主观上有过错，这也是违约责任的主观要件。当事人违约可能有各种原因，如不可抗力、对方违约等。因这些原因引起违约，当事人不能承担违约责任。只有因违约当事人的原因造成违约责任。因此，违约当事人要承担违约责任，主观上必须要有过错。而在双方过错的情况下，过错的大小是其承担违约责任大小的依据。

第三，损害事实，损害事实指当事人违约给对方造成了财产上的损害和其他不利的后果。从权利角度考虑，只要有违约行为，合同债权人的权利就无法实现或不能全部实现，其损失即已发生。在违约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况下，不必考虑对方当事人是否真的受到损害及损害的大小；而在需要支付赔偿金的情况下，则必须考虑当事人所受到的实际损害。

第四，因果关系，即违约行为和损害结果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违约当事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只限于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对合同对方的其他损失，违约人自然没有赔偿的义务。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损害和间接损害，对这两种损害违约人应赔偿。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和实施,国家相继出台了行政许可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等法规文件,法律日益深入社会的各个角落,成为我们生产、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日益完善、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我们该如何应对?为了帮助广大执法者的普通民众全面了解、迅速查找、准确适用相关法律法规,我们组织了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编辑出版了本书。真诚地希望本书能为广大读者带来实际的帮助,为我国法治社会的早日实现尽绵薄之力。

本书最大的特点就是实用性。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分类科学,便于掌握。本书将合同法领域常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司法解释分为十九大类。

二、主体法律突出,相关规定融会贯通。以本书的特点是从实用性出发,对主体法加了条文主旨,目录中加阴影予以突出,并在重要条文之下加了【相关规定】,将法律、行政法规和合同文本连成一体,融会贯通。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收录的法律法规截至 2005 年 6 月 1 日。如果有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布,本书将及时予以修订补充。

2005 年 6 月

总 目 录

一、综 合	(1-1)
二、房屋买卖合同	(2-1)
三、借款合同	(3-1)
四、租赁合同	(4-1)
五、加工承揽合同	(5-1)
六、建设工程合同	(6-1)
七、运输合同	(7-1)
八、知识产权合同	(8-1)
九、担保合同	(9-1)

十、赠与合同	(10-1)
十一、保险合同	(11-1)
十二、合伙合同、联营合 同、合资协议	(12-1)
十三、委托、代理、行纪、 居间合同	(13-1)
十四、房屋拆迁安置补偿 合同	(14-1)
十五、劳动合同	(15-1)
十六、农业承包合同	(16-1)
十七、物业合同	(17-1)
十八、旅游合同	(18-1)
十九、国际合同公约	(19-1)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1)

(1986年4月12日) (本文请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27)

(1988年4月2日) (本文请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42)

(1999年3月15日) (本文请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85)

(1999年12月19日)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 (1-88)

(1997年11月3日)

二、房屋买卖合同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2-1)

(2001年4月4日) (本文请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

(2003年4月28日) (本文请示)

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2-10)

房屋买卖合同(参考文本) (2-20)

个人住房借款合同(参

考文本) (2-21)

个人住房借款保证合同(参考文本) (2-23)

个人住房借款抵押合同(参考文本) (2-26)

个人住房借款质押合同(参考文本) (2-2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 (2-32)

建设部关于印发《业主临时公约(示范文本)》的通知 (2-39)

三、借款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1)

(2003年12月27日) (本文请示)

贷款通则 (3-10)

(1996年6月1日) (本文请示)

借款合同 (3-19)

四、租赁合同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4-1)

(1995年5月9日) (本文请示)

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4-4)

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4-5)

(GF-2000-0602)

柜台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4-7)

(GF-2000-060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印发《建筑施工物资租

赁合同(示范文本)》的

通知 (4-9)

(2000年10月10日)

建筑施工物资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4-9)

(GF—2000—0604)

融资租赁合同(一)(参
考文本) (4-11)

融资租赁合同(二)(参
考文本) (4-18)

五、加工承揽合同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甲种本)(示范文本) (5-1)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乙种本)(示范文本) (5-11)
(GF—96—0205)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
工合同(示范文本) (5-15)

(GF—2000—0207)

加工合同(示范文本) (5-19)
(GF—2000—0301)

定作合同(示范文本) (5-21)
(GF—2000—0302)

承揽合同(示范文本) (5-23)
(GF—2000—0303)

汽车维修合同(示范文本) ... (5-25)
(GF—92—0304)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示范文本) (5-26)

(GF—92—0305)

测绘合同(示范文本) (5-28)
(GF—2000—0306)

修缮修理合同(示范文本) ... (5-32)
(GF—2000—0307)

六、建设工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6-1)
(1997年11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6-9)

(2004年10月25日)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局关于印发《建设工
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
文本)》的通知 (6-12)

(2000年2月17日)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6-12)

(GF—2000—020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示范文本) (6-18)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
(示范文本) (6-22)

(GF—2000—020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示范文本) (6-26)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示范文本) (6-30)

(GF—2000—0210)

七、运输合同

包机运输协议书(参考
文本) (7-1)

水陆联运货物运输合同
(示范文本) (7-2)

(GF—91—0401)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示范
文本) (7-5)

(GF—91—0402)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示范
文本) (7-6)

(GF—97—0404)

航次租船合同(示范文本) (7-7)
(GF—97—0405)

水联运货物运单(示范文
本) (7-8)

(GF-97-0407)	
水路货物运单(示范文本)	(7-9)
(GF-97-0406)	

八、知识产权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1)
(2004年12月16日)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	(8-8)
(2001年12月30日)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8-10)
(2000年2月16日)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参考文本)	(8-12)

九、担保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9-1)
(1995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9-10)
(2000年12月8日)	
保证合同(一)	(9-20)
保证合同(二)	(9-22)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9-26)
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9-27)
抵押合同	(9-29)
抵押贷款合同	(9-31)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9-34)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9-36)
动产质押合同	(9-38)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9-40)

十、赠与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0-1)
(1999年6月28日)	
赠与合同(示范文本)	(10-4)
(GF-2000-1301)	

十一、保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1-1)
(2002年10月28日)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参考文本)	(11-20)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参考文本)	(11-25)
××人寿保险公司重大疾病终身保险条款(参考文本)	(11-28)
××人寿保险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参考文本)	(11-34)

十二、合伙合同、 联营合同、 合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2-1)
(1997年2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2-7)
(199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2-10)

(2001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2-12)

(2000年10月31日)

合伙合同……………(12-15)**合伙协议**……………(12-16)**法人型联营协议书**……………(12-18)**合伙型联营合同书**……………(12-19)**协作型联营协议书**……………(12-20)**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协议**

(参考文本)……………(12-2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

(参考文本)……………(12-2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

(参考文本)……………(12-32)

**十三、委托、代理、行纪、
居间合同****委托合同示范文本**……………(13-1)

(GF-2000-1001)

行纪合同(示范文本)……………(13-2)

(GF-2000-1101)

商品代销合同示范文本

(GF-2000-1102)……………(13-3)

(2000年9月22日)

居间合同(示范文本)……………(13-5)

(GF-2000-1201)

十四、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14-1)

(2001年6月13日)

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

(参考文本)……………(14-4)

建设工程拆迁房屋合同

(参考文本)……………(14-7)

十五、劳动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5-1)

(1994年7月5日)

合同制工人招聘合同(参**考文本)**……………(15-10)**中外合资企业劳动合同**

(参考文本)……………(15-12)

聘请外籍工作人员合同

(参考文本)……………(15-13)

十六、农业承包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16-1)

(2002年8月29日)

农业承包经营合同(1)

(参考文本)……………(16-7)

农业承包经营合同(2)

(参考文本)……………(16-8)

十七、物业合同**物业管理条例**……………(17-1)

(2003年6月8日)

建设部关于印发《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17-7)

(2004年9月6日)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17-8)**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17-13)

(GF-97-1010)

十八、旅游合同**旅行社管理条例**……………(18-1)

(2001 年 12 月 11 日)	
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参考 文本)	(18-5)
中外旅行社组团合同书 (参 考文本)	(18-9)
订购机票合同书 (参考文 本)	(18-11)
旅行社与餐馆〔关于旅行团 (者) 用餐〕协议书 (参 考文本)	(18-12)
旅行社与游览参观景点的 协议书 (参考文本)	(18-13)
旅行社与饭店合同条款细 则 (参考文本)	(18-14)

十九、国际合同公约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公约	(19-1)
(1980 年 4 月 11 日)	
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	(19-17)
(1964 年)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93 年修订本)	(19-19)
(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9-35)
(1967 年 7 月 14 日)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 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 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 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身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平等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合法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本法的空间效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 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平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45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2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4至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至第一百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

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9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0至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条至第十二条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成年子女;

(四) 其他近亲属;

(五)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0至14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5至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宣告】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七十条至第一百七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卫生部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

果】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24、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51、194、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4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

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25至29、36至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七条至第一百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6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合法权益的保护】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相关规定】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至第五条、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第二十九条 【民事责任的承担】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

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42至44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4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至第七条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50至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